#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太阳纸业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赵宏	联系电话: 0755-22639246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管恩华	联系电话: 18621890930

##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工作内容
是
无
<i>/</i> L
是
AE .
是
1次
是
<b>人</b>
无
1次

无
不适用
不适用
<b>小</b> 坦用
无
<i>/</i> L
1 次
不适用
<b>小</b> 坦用
无
不适用
不适用
无
不适用
不适用
н
是
无
无
不适用
不适用
无

### 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无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 和执行	无	无
3. "三会"运作	 无	无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无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无
6. 关联交易	无	无
7. 对外担保	无	无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无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无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无
11. 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 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 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 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无

#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	是否履行	未履行承诺的原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承诺	因及解决措施
	是	不适用

(一)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:		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、勤勉地履		
行职责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并		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		
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:		
1、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		
人输送利益,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;		
2、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;		
3、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		
资、消费活动;		
4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		
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;		
5、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,承诺拟公布		
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		
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。		
6、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		
实施完毕前,若中国证监会 做出关于填补回报		
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,且上述承		
诺不能满足中 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,本人承诺		
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		
诺。		
(二)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		
司、实际控制人李洪信承诺:		
1、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,不会侵占		
公司利益。	目	不详甲
2、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	是	不适用
实施完毕前, 若中国证监会 做出关于填补回报		
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,且上述承		
诺不能满足中 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,本公司/本		

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		
补充承诺。		
(三)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		
的承诺:		
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		
接的业务竞争, 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		
公司作出了如下承诺:		
1、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太阳纸业从事		
的前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, 与太阳纸		
业不构成同业竞争;		
2、与太阳纸业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,保	Ħ	アギ田
证其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	是	不适用
与太阳纸业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		
资、合作经营、实际控制与太阳纸业业务相同的		
其他任何企业;		
3、凡是与太阳纸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,		
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太阳纸业参与; 4、与太阳		
纸业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, 保证与太阳纸		
业永不发生同业竞争。		
(四)李洪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:		
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		
接的业务竞争,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作出了如		
下承诺:		
1、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太阳纸业从事	是	不适用
的前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,与太阳纸		
业不构成同业竞争;		
2、与太阳纸业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,保		
证其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		

与太阳纸业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		
资、合作经营、实际控制与太阳纸业业务相同的		
其他任何企业;		
3、凡是与太阳纸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,		
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太阳纸业参与;		
4、与太阳纸业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,保		
证与太阳纸业永不发生同业竞争。		
(五)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承		
诺: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1	是	アギロ
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	定	不适用
持太阳纸业股份。		
(六)董事会分红承诺: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		
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在满足现金		
分红条件的基础上,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	是	不详用
展,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,每年以现	定	不适用
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		
可分配利润的 10%。		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	
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	无
事项及整改情况	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【此页无正文,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:			
	赵	宏	管恩华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4日